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18期（总第208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8 期

(总第 20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5〕48 号) (3)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鲁政发〔2015〕21 号) (11)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市属国有独资公司
董事会管理的意见

(济办发〔2015〕21 号) (17)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自主择业军队
转业干部住房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06 号) (21)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程技术
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试点工作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09号) (22)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6号) (23)

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5〕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 年 8 月 17 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行为，保护基金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社会保险法、劳动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包括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基金。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养老基金结余，可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一定支付费用后，确定具体投资额度，委托给国务院授权的机构进行投资运营。委托投资的资金额度、划出和划回等事项，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报告。

第四条 养老基金投资应当坚持市场化、多元化、专业化的原则，确保资产安全，实现保值增值。

第五条 养老基金投资委托人（以下

简称委托人）与养老基金投资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签订委托投资合同，受托机构与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机构）签订托管合同、与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管理机构）签订投资管理合同。

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权利义务，依照本办法在养老基金委托投资合同、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中约定。

第六条 养老基金资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不得将养老基金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第七条 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因养老基金资产的管理、运营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养老基金资产，权益归养老基金所有。

第八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

管理机构和其他为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提供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九条 养老基金资产的债权，不得与委托人、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和为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养老基金不同投资组合基金资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条 养老基金资产的债务由基金资产本身承担。非因养老基金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资产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养老基金投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国家对养老基金投资实行严格监管。养老基金投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严禁通过关联交易等损害养老基金及他人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贪污、侵占、挪用投资运营的养老基金。

第二章 委 托 人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为养老基金委托投资的委托人，可指定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承办具体事务。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养老基金归集办法，将投资运营的养老基金归集到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二）与受托机构签订养老基金委托投资合同。

（三）向受托机构划拨委托投资资金；向受托机构下达划回委托投资资金的指

令，接收划回的投资资金。

（四）根据受托机构提交的养老基金收益率，进行养老基金的记账、结算和收益分配。

（五）定期汇总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六）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受托机构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机构，是指国家设立、国务院授权的养老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受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养老基金受托投资内部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估办法。

（二）选择、监督、更换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

（三）制定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策略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委托投资合同接收委托人划拨的委托投资资金；根据委托人通知划出委托投资资金。

（五）接受委托人查询，定期向委托人提交养老基金管理和财务会计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定期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开展养老基金受托管理业务情况的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布养老基金投资情况。

（六）根据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对养老基金托管、投资情况进行监督。

（七）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基金受托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八）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受托机构应当将养老基金

单独管理、集中运营、独立核算，可对部分养老基金资产进行直接投资，其他养老基金资产委托其他专业机构投资。

同一个养老基金投资组合，托管机构与投资管理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

第十八条 申请养老基金托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的机构，需向受托机构提交申请。受托机构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参照公开招标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养老基金托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申请人进行评审。评审办法及评审结果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建立健全受托机构、托管机构和投资管理机构竞争机制，不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水平。

第十九条 受托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与委托人合同约定。

（二）利用养老基金资产或者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侵占、挪用受托管的养老基金资产。

（四）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者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进行相关的交易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托管机构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机构，是指接受养老基金受托机构委托，具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经验，或者具有良好的基金托管业绩和社会信誉，负责安全保管养老基金资产的商业银行。

第二十一条 托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养老基金资产。

（二）以养老基金名义开设基金资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

（三）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四）负责养老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和确认投资管理机构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五）按照规定监督投资管理机构的投资活动，并定期向受托机构报告监督情况。

（六）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交养老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报告；定期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开展养老基金托管业务情况的报告。

（七）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八）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托管机构发现投资机构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投资机构，并及时向受托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托管机构发现投资机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投资机构，并及时向受托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机构职责终止：

（一）违反与受托机构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

（二）利用养老基金资产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四）受托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托管

机构应当被终止职责的。

（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托管机构应当被终止职责的。

（六）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托管机构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养老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在 45 日内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的托管机构应当接收并行使相应职责。

第二十五条 托管机构及其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托管的养老基金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合管理。

（二）将托管的养老基金资产与托管的其他财产混合管理。

（三）将托管的不同养老基金资产混合管理。

（四）侵占、挪用托管的养老基金资产。

（五）利用养老基金资产或者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者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进行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投资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机构，是指接受受托机构委托，具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经验，或者具有良好的资产管理业绩、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负责养老基金资产投资运营的专业机构。

第二十七条 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

确保独立投资运营；应当健全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等制度。

投资管理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养老基金资产和受托机构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八条 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投资管理合同，管理养老基金投资组合和项目。

（二）对所管理的不同养老基金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三）及时与托管机构核对养老基金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

（四）进行养老基金会计核算，编制养老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五）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基金投资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六）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机构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 20% 作为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委托投资资产出现的投资损失。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受托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一）养老基金资产市场价值大幅度波动。

（二）有可能使养老基金资产的价值受到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机构职责终止：

（一）违反与受托机构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

（二）利用养老基金资产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接管的。

（四）受托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投资管理机构应当被终止职责的。

（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有充分理由和依据认为投资管理机构应当被终止职责的。

（六）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投资管理机构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养老基金投资运营业务资料，在 45 日内办理基金投资运营业务移交手续，新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接收并行使相应职责。

第三十三条 投资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不公平对待养老基金资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三）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养老基金资产。

（四）利用养老基金资产或者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向受托机构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六）侵占、挪用养老基金资产。

（七）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者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进行相关的交易活动。

（八）从事可能使养老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养老基金投资

第三十四条 养老基金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养老金产品，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第三十五条 国家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养老基金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参与投资。

第三十六条 国有重点企业改制、上市，养老基金可以进行股权投资。范围限定为中央企业及其一级子公司，以及地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包括省级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资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第三十七条 养老基金投资比例，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定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债券回购，货币型养老金产品，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二）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国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135%。其中，债券正回

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三）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养老基金不得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四）投资国家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股权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由于市场涨跌、资金划拨等原因出现被动投资比例超标的，养老基金投资比例调整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易日内完成。

第三十八条 养老基金资产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第三十九条 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和投资运营情况，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适时报请国务院对养老基金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调整。

第七章 估值和费用

第四十条 受托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对养老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

当月发生的委托投资资金划入、划出和投资收益分配，以上月末的估值结果作为核算依据。

第四十一条 托管机构提取的托管费年费率不高于托管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第四十二条 投资管理机构提取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不高于投资管理养老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受托机构应当在投资管理合同中规定投资管理机构的业绩基准，制定绩效考核办法。

第四十三条 根据养老基金管理情况，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适时对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

第四十四条 受托机构按照养老基金年度净收益的 1% 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养老基金投资发生的亏损。余额达到养老基金资产净值 5% 时可不再提取。

风险准备金与本金一起投资运营，单独记账，归委托人所有。

第八章 报告制度

第四十五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告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的情况，保证报告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六条 受托机构要按下列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有关事项：

（一）每年一次向社会公布养老基金资产、收益等财务状况。

（二）向委托人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每季度提交养老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投资资产、收益等情况报告。

（三）向委托人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经济综合部门报送养老基金资产年度审计报告。

（四）养老基金发生重大事件的，应立即报告委托人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并编制临时报告书，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 托管机构应当按照托管合同和受托机构的要求，向受托机构提交

养老基金托管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托管机构应当对投资管理机构编制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复核，并根据需要出具复核意见。

第四十八条 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投资管理合同及受托机构的要求，向受托机构提交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养老基金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受托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一）减资、合并、分立、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者被申请破产的。

（二）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

（四）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五十一条 受托机构应当将委托管理合同、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依法对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及相关主体开展养老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情况实施监管，加强投资风险防范。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照各自职责，对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相关部门在监督过程中应加强沟通与

信息共享。

第五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开展调查或者检查应当由两人以上进行，并出示有效证件，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二）保守在调查或者检查时知悉的商业秘密。

（三）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四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和其他为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或者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五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管理运营养老基金资产，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为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提供服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职业准则和行业规范，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养老基金投资管理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五十七条 养老基金投资运营情况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调查处理。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受托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由所在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其养老基金投资管理职务。

第五十九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暂停其接收新的养老基金托管或者投资管理业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管理费扣减；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 50 万元以下管理费扣减，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管理费扣减。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由所在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其养老基金投资管理职务。

第六十条 投资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超出投资范围或者违反投资比例规定进行投资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暂停其接收新的养老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同时处以 50 万元以下管理费扣减。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由所在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其养老基金投资管理职务。

第六十一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未能按照规定提供报告或者提供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管理费扣减。

第六十二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暂停其接收新的养老基金托管或者投资管理业务。

第六十三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受到 3 次以上警告的，由受托机构终止其养老基金托管或者投资管理职责，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六十四条 受托机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事、

管理和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养老基金资产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第六十五条 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养老基金资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养老基金资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依法给予处罚外，由受托机构终止其养老基金托管或者投资管理职责，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依法处以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第六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养老基金投资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处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或者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照各自职责作出决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同一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处罚。

第六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养老基金投资运营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七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5 年 8 月 20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鲁政发〔2015〕21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1.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把市场就业导向、经济转型升级需求和劳动者就业创业意愿紧密结合起来，在全省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促进就业与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信息化等发展战略的良性互动、深度融合。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对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转型升级项目、创业创新项目、教育培训项目等，特别是新上项目，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优先给予支持。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商

务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参加）

2. 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扶持发展小微企业。落实国家规定的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等税收政策，完善公共产品小微企业优先采购政策。发挥小微企业发展聚集优势，争创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对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开展抽样统计。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按照规定给予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等。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可与小微企业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税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中小企业局、省国税局参加）

3. 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落实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全省统一执行 1.5% 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从 2015 年起，将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政策适用范围由化解产能严重过剩、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主辅分离、兼并重组 5 类困难企业，扩大到所有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

险费的企业。符合条件的上述 5 类困难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其他企业一般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 给予稳岗补贴，各市可根据企业困难情况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50%。稳岗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等支出。建立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调控“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研究制定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参加）

二、积极推进大众创业

4. 加强新型创业创新平台建设。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各地可认定一批众创空间，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各地盘活商业用房和破产、困难企业闲置厂房等资源作为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允许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从省、市奖补资金中拿出部分资金，通过入股、借款等形式，扶持入驻初创小微企业发展。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学习推广海尔“人人创客”做法，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向新型创业平台转型，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调整完善创业示范平台奖补政策，对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的，

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有条件的市对原创业孵化基地补助资金，可按政府购买服务原则调整支出方向，对认定的孵化基地按规定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不含场租减免），按实际孵化成功（注册登记并搬离基地）户数给予创业孵化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中小企业局、省国税局参加）

5. 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不断扩大基金规模。发挥省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鼓励创投机构、大型骨干企业参股创立天使投资基金，重点投向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设立省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整合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完善管理体制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现基金滚动使用，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供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等，建立政府引导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初创中小企业发展的风险投资机制。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推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制度，到 2017 年省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不少于 5 亿元。鼓励支持创业企业在创业板、中小板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鼓励支持大中型企业参股创业企业或创业企业之间相互参股，共担风险，共同发展。推动多渠道股权融资，依法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等融资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省中小企业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参加）

6. 调整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将小额

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可上浮 3 个百分点，给予全额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允许再申请一次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积极探索创新反担保方式，对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以及大型商场、加盟连锁企业给予一定的创业贷款反担保信用额度，允许其在信用额度内为其所辖企业、商铺提供反担保。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对担保基金规模当年增长 5% 以上的，由中央财政按当年新增担保基金总额的 5% 给予风险补偿；对当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总额的 1% 给予奖励性补助，由中央和省各承担 0.5%，其中省级补助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对从事网络创业的，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参加）

7. 加大降免费力度。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不在目录内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凡未纳入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内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一律不得向企业收费。对不执行清单管理的乱收费行为，由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全面清理规范强制垄断性经营服务收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行为，落实完善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参加）

8. 完善创业补贴政策。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满 12 个月的创业者，给予不低于 1.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有条件的市可将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放宽到符合条件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给予不低于 2000 元的补贴。各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应优先为有创业能力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提供创业场所，按规定给予场地租赁费用减免。有条件的市对毕业年度的高等院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可给予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工商局参加）

9. 调动专业人员创业积极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鲁发〔2015〕13 号），调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积极性。经与单位协商一致，专业技术人员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或在完成本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前提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兼职收入归个人所有。鼓励在鲁高等院校允许全日制在校学生休学创业。凡创办企业的学生，所创办的企业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可视为其参加实习、实训或实践教育的时间，并按相关规定计入学分。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在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办的企业，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至少 50%、最多 70% 的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参加）

10. 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鼓励引导有意愿的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

役士兵因地制宜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到农村创业。支持农村网上创业，推广“淘宝村”发展经验，建设一批“电商示范村”。对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符合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可按规定同等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整合创建一批农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见习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各地高科园区、科技园区可拿出部分空闲的土地、楼宇、设施专门为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创业创新提供平台，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奖补范围。对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可采取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农民工等返乡人员创设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在返乡创业较为集中地区探索通过发行中小微企业集合债券、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进一步提高返乡创业的金融可获得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金融办、省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国税局参加）

11. 发挥创业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创建创业型城市、创业型街道（乡、镇），加强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省里每年在各市推荐的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特色的优秀创业项目中，遴选不少于 100 个省级优秀项目。重点扶持 100 家左右具备领军潜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学生新创企业，在经营场所、创业担保贷款等方面进行重点扶持，同时向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给予重点推介。选树创业典型人物，对新选树的“山东省十大大学生创业之

星”“山东省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山东省创业大赛”前十名，给予适当奖励，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中小企业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参加）

三、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12.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工作。“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满 1 年后，如有岗位空缺，经考核合格，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的聘用合同。加大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录基层公务员力度，经过 3 年至 5 年，定向考录比例一般应达到当年乡镇公务员录用计划的 30% 以上。县及县以下事业单位招聘要结合当地服务期满基层项目毕业生数量，按不少于当年服务期满毕业生总数 30% 的比例，拟定定向招聘计划。将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纳入“社区就业计划”，每年开发 2000 个岗位，用于吸纳择业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团省委参加）

13. 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各市、县（市、区）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70% 以上的见习单位，政府见习补助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省级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70% 以上

的财政困难县（市、区），补助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低保家庭、城市零就业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有残疾人证的毕业生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其他人员补助标准为 600 元/人。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属地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参加）

14. 加强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坚持市场导向，鼓励其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且实际履行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满后仍难以就业，且工作期间考核优秀的女性 45 周岁、男性 55 周岁以上的人员，经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续签劳动合同，续签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 年。续签合同期满后仍不能实现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各市、县（市、区）要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适度控制岗位规模，制定岗位申报评估办法，建立定期核查机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不得用于安排非就业困难人员。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在岗情况的管理和工作考核，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

退出办法，做好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加大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在一定期限内的劳动所得不计入家庭收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参加）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15. 搭建资源整合的培训平台。完善政府购买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制，统筹编制全省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现有各类教育培训资源，整合职业培训项目和资金，建立统一的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 and 培训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对培训的全过程实行动态管理，逐步实现同一地区、同一专业培训质量标准和补贴标准统一，防止低水平、重复培训。2016 年，在全省先期实现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整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疾人联合会参加）

16. 加强高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人员参加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国家规定逐步完善全额补贴机制，调动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性。做大做强“金蓝领”培训项目，强化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培养，适当提高培训补助标准。实施“创业齐鲁训练营”项目，每年选拔 500 名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参加）

17. 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大力开

展“订单式”培训，对企业与培训学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开展培训的，可先行拨付部分职业培训补贴。推行现代学徒制培训模式，支持企业以新招用和转岗人员为重点开展培训。搭建互联网移动培训平台，建立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新型培训模式，方便劳动者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对通过互联网移动在线培训学习的，记入学习课时。推广创业大学培训模式，推动创业大学在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各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创业培训机构等设立分校（创业学院）或教学点、教学站。到 2018 年，在全省范围内建设 20 家左右省级示范创业大学。推广“创业教育+模拟实训+苗圃实践+跟踪扶持”培训模式，建立培训、实训、孵化、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创业培训机制，提高创业者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参加）

五、创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18. 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创业服务功能，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从项目推介到成功创业的全过程、“一条龙”创业指导。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持各地按照精准发力、绩效管理的原则，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参加）

19. 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实施“智慧就业”工程，运用“大数据”

技术，建设省级集中一体化的人力资源基本信息库和企业用工岗位信息库，推动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公安、财政、工商、税务、统计等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实现就业管理服务的全程信息化。结合“互联网+”行动，开发就业创业服务微信平台、移动终端、电子地图等，开展个性化、订制化服务，实行精准服务。加强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智能化建设，用 2 年时间实现全省社区就业创业无人值守自助服务。支持社会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服务，推进就业信息的共享开放。各级财政要将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重点向“智慧就业”工程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参加）

20. 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山东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建设，继续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创业型社区、数字就业社区建设。在此基础上，整合资源，打造集充分就业型、创业创新型、智慧就业型、标准服务型为一体的四型就业社区。省里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示范单位，给予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规范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明确标准，缩短流程，简化手续，对系统中已有记录且保持有效的信息资料无需登记对象再提交，取消重复和不必要的表格、单据等填写内容和证明材料，做到“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搭建创业服务云平台，打造网上创业大集、众创空间、投融资中心、人才超市、创业社交等于一体的网络互动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一体化、个性化、智能化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厅牵头，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参加）

21. 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以常住地为登记点，对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事实或就业要求、符合我省就业失业登记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创业政策均享制度，对就业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住 6 个月以上且在当地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保障其与本地户籍人员享受同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2. 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健全就业统计指标，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逐步将性别、非农就业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开展“大数据”就业监测，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扩大调查范围，增加调查内容。依托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加大就业统计调查监测人员、经费和软硬件等保障力度，推

进就业统计监测信息化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参加）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促进就业创业摆上重要议程，认真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研究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创业相关资金。要注重舆论引导，加强政策解读，大力宣传就业创业工作经验做法和典型事迹。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有关地区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当地政府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7 日

（2015 年 9 月 7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管理的意见

济办发〔2015〕21 号

（2015 年 8 月 25 日）

为加强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规范董事会管理，促进董事依法履职，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省

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管理的意见》（鲁办发〔2015〕5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加强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科学界定董事会与国资监管机构、企业党组织、经理层之间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组织结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董事会运作，建立健全董事会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董事会管理，形成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基本原则。一是因企制宜原则。根据市属国有独资公司的规模、行业特点等建立健全董事会，立足企业实际情况规范董事会建设管理。二是依法规范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制订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三是科学高效原则。科学设置董事会组织机构和相关职责、制度，以利于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四是积极创新原则。创新董事制度，探索建立专职外部董事队伍。

（三）目标任务。力争到 2020 年，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规模合理，结构科学，具备与企业行业特点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能力水平；职责明确，定位清晰，切实发挥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核心作用；运行高效，程序规范，确保实现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董事决策责任追究追溯机制基本建立。

二、优化机构，落实职责，加强董事会建设

（一）加强董事会组织建设，优化机构组成

1. 规范董事会构成。董事会规模应当与公司规模相匹配，成员一般为三人至十三人，公司章程要对具体人数作出明确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董

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成员结构应根据公司行业特征和战略规划确定，董事的业务专长和经验应当互补。根据企业实际需要，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试点推行外部董事制度，探索建立专职外部董事队伍。

2. 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长协商有关董事提出人选建议，由董事会研究决定。

3. 设立董事会秘书。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按高级管理人员标准条件配备专职董事会秘书，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二）明确权利义务，依法落实职责

1. 董事会职责。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公司章程规定、国资监管机构授权履行职责。包括执行国资监管机构决议、向国资监管机构报告工作、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根据国资监管机构授权，决定公司投资计划；批准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的公司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建立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主营业务及调整方案，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以及收入分配方案；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控；决定

公司再出资企业股东权益涉及事项，维护公司出资人权益。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发挥公司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公司党委成员符合条件的，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和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意见。

2. 董事会专门委员职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一般不具有决策权、不以董事会名义做出决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对须批准的投资和融资方案、兼并重组、重大资本运作、企业改革等重大决策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标准、程序和方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向董事会提出薪酬分配草案。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及实施，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对风险管理进行检查和评估。

3. 董事职责义务。董事按规定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义务。

基本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表决事项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实施工作调研，掌握公司全面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指导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如实向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发现公司损害出资人权益等问题及时向国资监管机构反映，积极维护出资人知情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基本义务：出席会议、发表意见或者

行使表决权应独立、客观、认真、审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董事会应当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公司重大损失和重大经营危机事件；按照国资监管机构要求列席有关会议并接受质询；遵守《公司法》有关禁止行为的规定；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4. 董事长职责义务。董事长应当履行董事职责、承担董事义务，同时履行下列职责：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签署董事会文件；组织建立董事会与国资监管机构及监事会、党委会沟通机制，如实向董事会报告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党委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督促检查落实，并及时反馈；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职工董事职责义务。职工董事应当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同时承担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的义务。

三、严格条件，完善规则，规范董事会运作

（一）严格董事基本条件。董事应当具有较高综合素质，遵纪守法，诚信勤勉，职业信誉良好；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国内外市场和相关行业情况；具备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识人用人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具有企业经营管理或者相关工作经验，或者具有战略管理、资本运营、市场营销、科研开发、人力资源管理、法律、财务管理和审计等某一方面的专长，并取

得良好工作业绩；一般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心理素质良好，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二）实行董事任期制。董事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任期届满不续聘的，职务自然免除。外部董事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公司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被解聘，应在三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会成员。

（三）完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程序。董事会会议应当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不少于四次，一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遇到紧急事项时，临时会议可采用视频会议形式，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的也可采用电话会议或者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应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定期会议送达时限为十日，临时会议除紧急事项外送达时限为五日。

董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决策事项属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议题须经专门委员会审核提出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决议。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齐全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有关议题时，董事会应当采纳。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审议特别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特别重大事项的范围应在公司章程中作出明确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

明授权范围和表决意见。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中。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研究审议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履行相关程序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者作出决议。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或者其他方式代替董事会决策。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履行职责涉及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须经董事会集体决策。

四、完善考核，强化追责，规范董事会管理

（一）加强对董事会的考核评价。董事会考核评价重点是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把企业的经营绩效作为评价董事会有效性的主要指标，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加强和改进董事会建设的重要依据。市属国有文化企业应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重指标进行考核。董事履职考核重点是在董事会决策时的表决意见、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质量等，考核结果作为董事薪酬及聘任、解聘的重要依据。建立以考核评价为基础，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董事激励机制。

（二）强化董事履职责任追究。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务行为、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意见承担责任。董事会决策程序、决策事项范围及形成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国资监管机构决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该董事责任。因调研论证不到位致使决

策信息失真或者不全面而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因重大疏忽致使出现应该避免而未避免的重大决策失误，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承担一定数额的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该董事责任。

董事违反本意见有关规定侵占公司利益，所得收入必须退还公司，并予以解聘。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2015 年 8 月 25 日印发）

JNCR - 2015 - 0120008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住房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06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 号）和有关政策，经研究，现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补贴发放办法调整如下：

安置到市内五区（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补贴，自 2015 年 5 月起，按照本人基本退役金的 35% 计发。所需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由市财政解决。

安置到其他县（市）区（章丘市、长清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补贴，自 2015 年 5 月起，以本人基本退役金作为住房补

贴计发基数，按照当地党政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所需经费列入安置地财政预算，由安置地财政解决。

本通知自 2015 年 9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关于调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济人字〔2009〕40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1 日印发）

JNCR - 2015 - 0120009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试点工作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09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市直有关单位（企业）：

为充分调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目标要求，现就在我市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用为本的原则，开展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试点工作。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不受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等限制，直接申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程技术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评审通过人员，颁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在我市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内部有效。

二、范围和对象

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和其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的独资、合资、民营、私营、个体等各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工作满 1 年以上，并按规定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只要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工

程技术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条件，均可自主申报。已实行以考代评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理工类专业，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4 年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大学专科毕业，理工类专业，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5 年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

（二）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研究生毕业并获博士学位，理工类专业，担任工程师职务满 2 年。

2. 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理工类专业，担任工程师职务满 5 年。

不符合以上学历和年限要求的人员也可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的通知》（鲁人发〔2005〕15 号）等文件规定参加破格申报。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关于申报渠道和所需报送材料等事项

按照年度职称部署的有关要求进行。

五、其他事项

1. 自主自愿选择职称申报评审方式。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成绩未达到国家和省要求的，可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评审，评审通过人员，颁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成绩及其他任职条件达到国家和省要求的，可不通过绿色通道，直接申报评审，评审通过人员，颁发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2. 建立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与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转评制度。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取得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人员，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

绩达到国家和省要求的，可申请转评换发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3. 严格掌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适用范围。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直有关单位（企业）要严格掌握申报人员范围，周密部署，相互协作，做好材料审核、鉴定等基础性工作。如有违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依法查处。

本通知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9 月 7 日

（2015 年 9 月 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 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 年 2 月至 4 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201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国资委为济南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根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

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全市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代表市政府向部分企业派出监事会，并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授权经营；指导所监管企业稳定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国资委 2013 年度

部门预算基本符合《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管理比较规范，对财政批复的预算资金管理比较严格，财务报告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重大损失浪费行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市属企业改革改制资金也较好地发挥了促进市属企业发展、稳定困难企业人员等作用。但在审计过程中也发现存在结余资金未单独申报预算、个别所属企业挪用专项资金、公务用车超规定数量以及借用所属企业车辆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部门预算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决算差异较大。二是部门结余资金 6541.53 万元未单独申报预算。三是扩大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四是违规在所监管企业列支老干部费用 29.47 万元。五是暂付款中列支会议费用 5 万元。六是往来款长期挂账。七是老干部活动经费 20 万元未按规定核算。

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市国资委进行了整改。一是在今后预算编制时，将与财政部门沟通，共同商定预、决算差异大以及单独申报结余资金的问题。二是对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及在所属监管企业列支费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收回了剩余资金。三是对暂付款列支会议费用进行了整改。四是对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克服各种困难，及时清理账目。五是老干部经费按照规定纳入机关行政账目核算。

（二）“三公”经费、会议及外出学习考察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 2013 年度“三公”经费、会议及外出学习考察费统计报表填报不实。二是公务用车超编，违规借用监管企业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经费超预算。

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市国资委高度重视并进行了整改。一是今后工作中及时准确填报“三公”经费数据。二是 2014 年 4 月退还了企业车辆，完善了车辆使用制度，今后将大力压缩公务车辆运行经费。

（三）延伸发现的问题

一是市国资委所属 2 个监管企业未按照市国资委要求拨付专项资金。二是市国资委所属 1 个监管企业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121.97 万元。三是市国资委所属 1 个监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招标及验收手续。四是市国资委所属 1 个监管企业回购股权结余资金 69.08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五是市国资委所属 1 个监管企业少计房屋租赁收入 639.08 万元，少缴各项税费 112.33 万元。

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市国资委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所属监管企业整改问题。一是对未按照市国资委要求拨付专项资金的企业要求在今后资金使用过程中进行整改。二是对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收回。三是今后将加强所属监管企业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手续。四是收回了回购股权结余资金。五是监管所属企业及时补缴了少缴的税费。

济南市审计局

2015 年 9 月 1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8 期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